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等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就公司对持有 95%股份的控股子公司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潜江市财政局申请专项资金借款，公司以所持潜江市汇桥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700.75 万元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事项，通过对相关情况的了解和查询，现就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规定的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截至目前，公司已公告为控股或控制的公司提供担保累计为 9.5 亿元，因银行信贷批准等原因，公司为控股或控制的公司实际提供担保累计为 2.851 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74%，公司对外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的下属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2、截至目前，公司所有担保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3、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现违反规定要求的情形，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没有直接或间接为除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外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4、我们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贷款提供担保，以上事项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清理下属公司事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通过对相关情况的了解和查询，现就公司全资子公司一体医疗对一直未经营的和一直未

注册成立的下属子公司情况进行清理，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清理的上述子公司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影响，有利于公司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优化资产结构，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控制投资风险，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其清理行为。

独立董事：李思 李闯 姜峰

二〇一七年七月四日